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4000301008286

昇辉科技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昇辉科技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昇辉科技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民委员会环镇路17号5楼501-1室（住所申报，仅作办用途）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照明配电箱（配电板）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7251.3-2017
生产企业名称：昇辉科技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民委员会环镇路17号

联系人：吴著
电话：1590205****
电子邮箱：2273317051@qq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4-08-07
自我声明地点：佛山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4000301008286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PZ30主母线: In=125A ~ 10A, Icw=4kA; Ue=380V、220V, Ui=500V; 50Hz; IP30-操作面板IP20C; 户内型

联系人: 吴著
电话: 1590205****
电子邮箱: 2273317051@qq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4-08-07
自我声明地点: 佛山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 cnca. 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